

湖南省教育厅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实施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传承发扬“爱国、求知、创业、兴工”的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，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实施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，全省职业教育规模结构更加合理，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，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的时代内涵，凝练、提升、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3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；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凸显、在全省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

2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高专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0个特色鲜明、产业支撑能力强的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高专专业群。

3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(群)。遴选建设100个特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(群)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(群)。遴选建设10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(群)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80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（联盟）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融合参与的“楚怡”职教集团（联盟），整合集团资源，实现各方合作共赢。

（五）培育“楚怡”高水平教师队伍。

1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教学名师。研究“楚怡”教学名师培育机制，制定“楚怡”教学名师遴选办法，培育并打造300名“楚怡”教学名师。

2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。研究“楚怡”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机制，制定“楚怡”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遴选办法，培育400个“楚怡”教师教学创新团队，推选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。

3.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名师大师工作室。支持校企共建300个“楚怡”名师大师工作室。

4.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工坊（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）。支持校企共建100个“楚怡”工坊，充分发挥“楚怡”工坊在名师带徒、技艺交流和工匠精神传承等方面的独特作用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，扎实推进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实施。各市州、县市区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，科学安排建设进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完成。

（二）加大经费投入。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。省财政对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给予专项补助，原则上通过统筹“楚怡”中职学校建设补助资金以及职业教育等相关专项资金落实。同时，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引导和推动各市州、县市区加大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资金投入。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。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 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重点任务纳入省政府重点民生实项目，作为对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。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，弘扬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时代风尚，营造人人参与、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

湖南省教育厅

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湖南省财政厅

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4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